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4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04	博汇科技	2020/10/28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一）取消议案的说明

1.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3.02	林峰先生

2. 取消议案原因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峰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离任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科技）董事会独

立董事，数码科技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时，林峰先生离任数码科技独立董事尚未满一年，不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故公司董事会撤销对林峰先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以及已发布的关于提名林峰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时取消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3.00 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中第 3.02 项《林峰先生》的议案。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说明

1. 提案人：孙传明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博汇科技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持有公司 17.61%股份的股东孙传明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向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提请选举李翔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3.02	李翔宇先生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选举李翔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候选人简历如下：

李翔宇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4 月，在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东方计量测试研究所担任工程师；1998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爱立信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顾问；

2009年1月至2018年12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监职务；2019年至今在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执行合伙人；2018年4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事项外，于2020年10月2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1月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A座5层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4日

至2020年1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	应选董事（6）人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孙传明先生	√
2.02	郭忠武先生	√
2.03	孙鹏程先生	√
2.04	郑金福先生	√
2.05	张永伟先生	√
2.06	王荣芳女士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王广志先生	√
3.02	李翔宇先生	√
3.03	王冬梅女士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邵志强先生	√
4.02	纪军先生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3.01、3.03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 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孙传明先生	
2.02	郭忠武先生	
2.03	孙鹏程先生	
2.04	郑金福先生	
2.05	张永伟先生	
2.06	王荣芳女士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王广志先生	
3.02	李翔宇先生	
3.03	王冬梅女士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邵志强先生	
4.02	纪军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